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 [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 要求对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4年10月14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翔。

公司控股股东为邓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022 年度,挂牌公司满足监管机构对创新层企业的内部制度建设要求,相 关创新层必备的制度均已经建立并披露。目前,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需 要逐步制定并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是
提名委员会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
	· • • • •
事. III	一中心心
事 规	
4: 21	, <u>, , , , , , , , , , , , , , , , , , </u>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 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 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 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 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李健与总经理邓翔之妻系舅甥关系。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 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 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	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
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5
股东大会	7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 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 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 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召开方式。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61)。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22日15:00-2022年5月23日15:0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将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 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 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 资金占用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及银行明细账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 违规关联交易

经查阅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公告、关联合同、关

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文件,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关 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八、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挂牌公司 2022 年督导期内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